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5-038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各项子议案，经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均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决定在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